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周利民先生(以下简称"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即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预计周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通过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随时终止该服务合约。周先生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周先生的薪酬待遇将由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每年进行厘定。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周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于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概无于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及下述简历所披露外,周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周先生于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无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就周先生之委任而言,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欢迎周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周利民先生简历

周利民先生,46 岁,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集团")副总裁及华虹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周利民先生在半导体行业拥有逾 24 年工作经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 1999 年至 2023 年期间,周利民先生曾在华虹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任职,历任职位包括副部长、部长、总监、副总裁及执行副总裁等。

周利民先生毕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为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综合服务,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 20,000 万元增加为 40,000 万元。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52,5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城发集团")签署了《供应链代理采购综合服务合同》,南康城发集团为赣州爱康光电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综合服务,在合同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总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南康城发集团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南康城发集团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 20,000 万元增加为 40,000 万元。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27,455.1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52,5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191,563.67	247,429.05
	净资产	36,536.18	43,253.36
	营业收入	147,626.40	185,068.69
	净利润	-27,988.75	6,717.18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南康城发集团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南康城发集团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产生的代理费、开证费、物流费、仓储费、提货费、装卸费、货物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 20,000 万元增加为 4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南康城发集团进行供应链代理采购综合服务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从 20,000 万元增加为 40,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0.0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58.82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5.35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5.13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69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5.7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64%。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2.7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蔡来寅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118)。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168)。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因该案被查封、冻结财产的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178)。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该案的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2)。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收到该案(2022)粤 03 执 338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的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65)。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因该案新增冻结资产的情况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的情况,请见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二、进展情况

就本案本公司因发现新证据于 2023 年 1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依法撤销(2021)粤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并对(2021)粤民终 309 号案件进行再审;请求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蔡来寅在原审中对再审申请人新大洲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 340 号),主要内容为:你方因与蔡来寅及刘瑞毅、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陈阳友、许树茂、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徐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多次扣划了本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合计 990,241.58 元。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五九集团分别于 2023 年 2 月、3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2023 年 9 月,五九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 执异 334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本院(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协助执行通知书;二、驳回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2023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 执异 321 号),裁定如下:驳回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2023 年 9 月,五九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主要内容为:1、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 执异 334 号裁定书第二项。2、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并立即停止对复议申请人的一切执行措施。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主要内容为:1、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 执异 321 号执行裁定书,改判支持复议申请人的异议请求。2、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 执恢 932 号通知书,并责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停止对复议申请人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执行措施。

执行异议的复议审查期间不影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复议请求成立,则其可能撤销或变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定,届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可能根据复议结果停止执行措施。受本案影响,法院冻结了本公司享有的五九集团股权分配利润款,以人民币 77681041.33 元为限,冻结期限壹年。至本公告披露日,五九集团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大股东相关安排及后续进展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与本公司就此案签订了兜底协议(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8)),2023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大连和升转入的资金 11,228,757 美元(对应等额人民币 7,700 万元),本公司也将在后续实际履行赔偿后多退少补并将债权转至大连和升名下,由大连和升进行后续追偿。大股东的补偿金额按相关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期将计提本金及利息的 50%,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在未结束执行前,公司每期将按判决计提 7000 万本金(年利率 24%)50%的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在蔡来寅案中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金额计算本息为 81,353,091.74 元,与大连和升已转入本公司的 7700 万元差额为 4,353,091.74 元,本公司将在本案执行完毕后按照实际支付金额与大连和升多退少补进行结算。

(三)再审审查阶段对本公司相关影响

再审立案后将进入再审审查阶段。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再审审查期间不影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如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再审,此种情况下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因此,裁定再审后可以中止执行。但再审审查期间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可能继续采取执行措施,届时即便裁定再审或经再审后改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能已经执行完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本次申请再审及立案后,公司将积极参与案件的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申请书》。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申请书》。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 03 执 3384 号之二十一)。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 执异 334 号)

5、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复议申请书》。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恢复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 执恢 932 号)。

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 执异 321 号)。

8、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议申请书》。

9、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 340 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5,539,829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02,403,06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97.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6,716,595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43,571,763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97.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105,539,829 股
持股比例	1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403,063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5,539,829	12.84	105,133,063	102,403,063	97.03	12.46	0	0	0	0
TB Home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6,716,595	17.85	146,301,763	143,571,763	97.86	17.47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9%,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5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2024 年 1 月 19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15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解冻)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33,965.28 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482.96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1%

经与灵康控股确认,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继续用于质押融资。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谦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32,359,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9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31,843,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23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51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7%。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 132,19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376%;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6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32,316,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02%;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40.32 万元	亏损:7,639.5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790.10 万元	亏损:7,568.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747 元/股	亏损:0.4912 元/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悦动天下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经与评估机构初步沟通,预计悦动天下存在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1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1 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摊销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本 1,197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及发生营业外支出等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净收益 25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IP 引领 数字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拓空间、IP 和数字化三大业务领域的融合发展。公司积极恢复国内市场业务,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整体收入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显著。其中,体育赛事经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数字体育业务及市场营销服务业务板块虽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但均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动天下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上述金额仅为公司与评估机构初步沟通后的结果,实际计提金额尚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可能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玉强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90,000 股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 年 1 月 16 日,李玉强先生签署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上述 390,000 股,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此次股份购回完成。

一、本次购回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李玉强	国投证券	390,000	0.195	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玉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458	0.293	976,458	0.4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玉强先生本次交易符合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购回后其不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形。

2、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唐秀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唐秀雷先生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唐秀雷先生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唐秀雷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唐秀雷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唐秀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号码: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 破 2 号】,苏州中院裁定准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苏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应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有正当理由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延期三个月。现常州船缆管理人以常州船缆拟与中利集团系公司协同重整,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理由正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截至目前,中利集团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529,55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529,55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因 2024 年 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2,637,2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627,8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9,3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 4,529,554 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4 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1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1,977,279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2,637,279 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合肥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